

#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皖农科函〔2024〕688号

##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商务厅 安徽省 文化和旅游厅关于举办第三届安徽省 乡村振兴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各市农业农村局、教育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商务局、文化和旅游局，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千村引领、万村升级”工程 加快建设彰显徽风皖韵的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的意见》、《创业安徽行动方案》和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引才留才促进乡村振兴的若干措施》（皖农发〔2024〕11号），扎实推动“百校联百县兴千村”行动不断谋深走实，助力打造具有徽风皖韵的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省农业农村厅、省教育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研究决定，举办第三届安徽省乡村振兴创新创业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活动主题

新质乡村 共智和合

## 二、活动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和创业安徽行动。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创、以赛促产,引导广大大学生和社会力量做推动乡村振兴宣传者、实践者和参与者。

## 三、活动内容

(一)大赛分为常规赛、定制赛和电商大赛(详见大赛官网)。

(二)和美乡村典型案例、优秀指导老师、优秀组织单位、优秀乡村规划师、优秀乡村工匠、优秀乡村守护人、优秀金牌头雁、优秀金牌播主等评选。

(三)第三届安徽省乡村振兴创新创业大赛决赛颁奖典礼暨第三届安徽乡村振兴高峰对话(乡村会客厅)。

## 四、活动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农业农村厅、省教育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联合成立安徽省乡村振兴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负责统筹大赛活动总体部署和协调指导,组委会下设秘书处负责赛事日常事务组织工作。各地各部门、各高校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部署,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分解任务,切实做好大赛的组织实施工作。

(二)加强宣传动员。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各高校要全面发动、加强协作,做好大赛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要在人力、

财力、物力等方面对大赛活动予以保障，让更多的学生和社会力量参与乡村振兴实践活动，鼓励参赛作品成果转化，激励全社会力量积极投身“双创”活动。

(三)加强信息报送。各地各单位要及时收集上报乡村振兴创新创业大赛活动的工作动态和典型经验至组委会秘书处邮箱（[committee@xczxcy.com.cn](mailto:committee@xczxcy.com.cn)），组委会秘书处将编辑大赛获奖作品集上传至大赛官方网站进行公布。

大赛网址：<http://www.xczxcy.com.cn/>

附件：第三届安徽省乡村振兴创新创业大赛规程



2024年9月12日

附件

## 第三届安徽省乡村振兴创新创业大赛规程

### 一、赛项名称

赛项名称：安徽省乡村振兴创新创业大赛（简称安徽乡创大赛）

英文翻译：Anhui Rural Revitalization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Competition

大赛官网：<http://www.xczxcy.com.cn/>

### 二、组织机构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商务厅、安徽省文化和旅游厅联合成立安徽省乡村振兴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负责统筹活动总体部署和协调指导。组委会成员名单如下：

#### 组委会主任

汤 洋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 组委会副主任

储常连 安徽省委教育工委委员、省教育厅副厅长

赵新泽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程光林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张弘强 安徽省商务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王 靖 安徽省文化和旅游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组委会成员由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商务厅、安徽省文化和旅游厅及有关高校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

省内外专家学者组成专家委员会，负责评审相关工作；由主办单位组成赛事仲裁委员会，负责赛事申诉与仲裁；由参赛院校成立本单位赛事领导机构，负责本单位参赛宣传组织工作。组委会秘书处设在安徽省乡村振兴促进会，负责赛事日常工作。

支持单位：安徽建筑大学、安徽财经大学、安徽大学、安徽农业大学、安徽理工大学、池州学院、合肥师范学院、铜陵学院、皖西学院、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安徽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院、巢湖学院、蚌埠学院、安徽科技学院、宿州学院、合肥经济学院、芜湖职业技术学院、六安职业技术学院、安徽粮食工程职业学院、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合肥城市学院、绩溪县人民政府，中央驻皖媒体及省市级主要媒体，安徽省乡村振兴促进会、安徽省农学会、安徽省老区建设促进会、安徽省城市规划学会、安徽省村镇建设学会、安徽省工艺美术学会、安徽省乡村振兴研究院。

### 三、竞赛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大力实施“千村引

领、万村升级”工程，加快推进乡村振兴和创业安徽行动，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创、以赛促产，引导广大大学生和社会力量做推动乡村全面振兴宣传者、实践者和参与者，着力打造彰显徽风皖韵的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 **四、竞赛内容**

参赛选题围绕“五大振兴”，即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参赛作品应以原创、合规为原则，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参赛作品须按照大赛组委会发布的命题进行创作（参赛题目、要求和资料等具体内容详见大赛官网）。

#### **五、参赛对象**

参赛对象分为高校组与社会组。高校组为安徽省内普通高校全日制在校学生（本、专科生和研究生）。社会组为安徽省内各级政府、社会团体企业或个人。本次竞赛高校组和社会组可以以团队或个人形式参加，其中高校组每队学生人数限5人以内，指导教师1-2人，需明确团队负责人，鼓励团队和指导老师跨地区、跨学校、跨领域、跨专业、跨学科自由组队。社会组每队人数限7人以内，含团队负责人1-2人。

#### **六、竞赛安排（详见大赛官网通知）**

##### **（一）时间**

1. 大赛启动与作品征集：2024年9月-11月。
2. 作品评审与获奖公示：2024年11月-12月。

3. 颁奖典礼与作品展示：2024年12月-2025年4月。

## （二）流程

1. 登录大赛官方网站。
2. 选择参赛类别进行创作。
3. 参赛单位或个人将参赛作品上传至大赛官方网站。

## 七、竞赛规则

（一）参赛单位或个人，可以单独参赛，也可以跨专业、跨学科组队参赛，鼓励采用新思维、新方法、新材料进行创作。

（二）同一件作品只能参加一个类别的赛事。

## 八、成绩评定

为保证大赛各项工作公平公开公正，大赛专家委员会根据《安徽省乡村振兴创新创业大赛评审办法》进行评定，获奖名单由相关厅局、大赛官网等网站公示无异议后公布。

## 九、奖项设置（详见大赛官网）

（一）高校组：按照各赛道参赛作品总数计算。依据参赛作品总量的10%、20%、30%设置一二三等奖，由主办单位或者大赛组委会颁发获奖证书。

（二）社会组：所有参赛总作品数的15%设置奖项名额，由主办单位或者大赛组委会颁发获奖证书。

## 十、申诉与仲裁

在比赛过程中若出现有失公正或有关人员违规的，或获奖名单在相关网站上公示有异议的，参赛者可以向赛事仲裁委员会提

出书面申诉。赛事仲裁委员会将在5个工作日内组织复议并反馈复议结果，仲裁委员会的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

## 十一、竞赛须知

（一）参赛者对本次大赛所提交的参赛作品所含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参赛作品是参赛者原创作品，未侵犯任何他人的任何专利、著作权及其他知识产权；该作品未在报刊、杂志、网站及其他媒体公开发表，未申请专利或进行版权登记的作品，未参加过其他比赛获奖的，未以任何形式进入商业渠道。否则，主办单位将取消其参赛、获奖资格，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三）参赛作品如发现抄袭、盗用等不法手段，或不符合规定及侵犯他人著作权的，即予取消参赛资格，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参赛者负责。

（四）参赛作品的知识产权将由主办单位、发起单位、总冠单位、承办单位、参赛方共同拥有。绩溪县文创定制赛道参赛作品的知识产权归绩溪县文化和旅游局和承办单位共同拥有。各方均有权独立决定是否用于出版、学术交流或其他宣传活动，无须向原创作者支付任何费用。

（五）参赛者在提交作品之前，已仔细阅读上述条款，充分理解并表示同意。

（六）本赛事不收取参赛者任何费用。

## 十二、联系方式



秘书处联系人：左光之（安徽建筑大学教授、安徽省乡村振兴促进会秘书长 电话：13956038816）

大赛联系人：任梦溪（安徽省乡村振兴促进会副秘书长 电话：13655558269）

大赛咨询电话：0551-62888121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延乔路与长谷路交口，联海云创港2栋401室

大赛网址：<http://www.xczxcy.com.cn/>（报名及作品上传）

备注：具体要求、时间和地点请关注大赛官网。

